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將會退回)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9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預計將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透過訂立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發售價將於釐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除非另行宣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人士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於本公司同意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將會在作出有關調低之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人士務請注意，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當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經濟制裁、治安不靖、暴動及疫症。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方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ii)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少部分機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501(a)條)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iii)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